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收到政府补助情况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5）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曲轴公司”）“船用低速大功率柴油机分段曲轴关键技术研究”项目获得大连市财政局下达的高技术船舶、民用飞机科研及大型飞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指标950万元。其中，第一笔补助资金475万元已于2015年10月29日拨付到曲轴公司账户，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2015年度损益。

大连市财政局于2016年6月7日印发《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高技术船舶民用飞机科研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大财指企〔2016〕421号），向曲轴公司下达了剩余补助资金指标475万元，并于2016年7月8日到账。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将根据项目进度及验收情况记入相应期间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高技术船舶、民用飞机科研经费预算的通知；

2.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12 日